

乾隆山陰縣志校記

殿志 446

240.721

35-1

1

李越縵先生遺著

乾隆山陰縣志校記

蔡元培題



山陰縣志校記

會稽李慈銘撰

目錄 首卷 第一頁

校正 此志在近時已為佳志但其取孟子土地人民政事語劈分三類既非著書之體而職官何與於人民寺觀冢墓豈得謂非土地書籍碑刻藝文又於政事何涉支離配合如腐生作時文強立柱意是大謬也

土地志

獨石軒 卷七 古跡

尙書當作侍郎

人民志

鄉賢一 卷十三

案賀道力傳當附其兄道養說見後術傳卷中（按術傳賀道養校記當時漏錄） 孔述睿

山陰縣志校記

下當增王叔文吳程下當增徐鉉南唐慈銘案二徐為山陰人明見陸游南唐書以其父

為南唐司馬卒官遂家廣陵欽定全唐文於二徐下皆系以越州山陰人宋史於鉉下系以揚州其疏謬多若此 又案鉉雖入宋受官而鑑實卒於南唐贈諡曰文鉉之官位事蹟亦顯著於李氏之世是當系之南唐為限斷之法

孔愉 卷十三 鄉賢

末句後歷尙書左右僕射下當有加特進卒世說新語注引續晉陽秋

陸軫 卷十三 鄉賢

此可附見其孫佃傳

陸佃 卷十三 鄉賢

字農師下當有祖父軫官至吏部郎中直昭文館知越州又知睦州致仕佃二十三字

徐允讓 卷十三 鄉賢

徐允讓保越錄作徐本道 末附注引萬歷府志允讓項里人案此亦見保越錄

王儼 卷十四 鄉賢

案此等廖廖無事蹟且無他書可證者以舊志既有不敢竟刪則當以類附入或別爲一傳總叙之

薛德明 卷十四 鄉賢

宋尙書昂九世孫七字當刪去 案薛昂卽所稱薛乞兒者其人不足道且本非越人其官爲參知政事亦非尙書

蔡庸 卷十四 鄉賢

此等但存其名足矣

陳性善 卷十四 鄉賢

徙其家於邊下當有宏光中贈禮部尙書諡忠節十一字

金濂 卷十四 鄉賢

案金濂永樂十六年進士景泰時由刑部尙書調戶部加太子少保卒追封沐陽伯諡榮襄

山陰縣志校記

二

明史有傳然濂爲南直隸山陽人今之江蘇淮安府山陽縣也故封沐陽伯未有言其爲紹興山陰人者此蓋修府志時有不學之人偶閱甘肅通志忽見金濂傳有山陽人三字誤以陽爲陰遂妄採入志傳而人亦無覺之者縣志承而用之可笑如是

丁能 卷十四 鄉賢

此等亦當總爲一傳

高閏 卷十四 鄉賢

時都御史李秉子瑗坐贓竟按如法數語案李襄敏賢者何以有此

錢輪 卷十四 鄉賢

授潼川州牧當作授潼川知州

陳倫 卷十四 鄉賢

以母老憚歷險遠當作母老憚遠行

張景明 卷十四 鄉賢

終明之世以庶僚贈大學士者景明一人而已

吳舜 卷十四 鄉賢

嘗以事劾天官卿當作嘗以事劾吏部尙書某 竟中傷之當作竟被中傷

何詔 卷十四 鄉賢

工部尙書上當有南京二字

費愚 卷十四 鄉賢

廷評當作大理評事

朱節 卷十四 鄉賢

案節爲陽明弟子明史附錢德洪傳

蔡宗克 卷十四 鄉賢

案蔡宗克明史作葉宗克正德十二年進士亦王文成弟子附錢德洪傳

潘壯 卷十四 鄉賢

山陰縣志校記

楊遠庵當作楊一清王陽明當作王守仁蕭子雖當作蕭鳴鳳皆當書名

金椿 卷十四 鄉賢

轉永州通判句轉當作謫

金應暘 卷十四 鄉賢

父椿下當有見前傳三字瓊州知府四字當刪去

金聯芳 卷十四 鄉賢

此當於蘭傳中見其名而已 蒞工醫雅慕恬澹荃敦厚性成皆非體

漏坦之 卷十四 鄉賢

此當於思任傳末附及之曰縣人漏坦之字仲容思任之弟也嗜學善屬文以布衣終

陳燿 卷十四 鄉賢

邑廩生當作諸生 遂不食餼四字當刪去

張汝霖 卷十四 鄉賢

案張岱三不朽圖贊云字兩若蓋有兩字也 案汝懋名麗附逆闢案此傳當削之

王思任 卷十四 鄉賢

工部主事下當有歷擢員外郎中出為江西僉事十二字

李銳 卷十四 鄉賢

此當於元豐傳中見其名位而已 昭信校尉是何 歸僅置田數十畝以都司歸而置田數十畝何足記

邵武書尉何以爲邵武書尉 封昭勇將軍此亦必無之事

陸夢祖 卷十四 鄉賢

時有楊少宰養病金山少宰之稱亦非體且何以不著其名 南京兆非體當作應天府尹

胡楫 卷十四 鄉賢

金吾非體當作錦衣

張汝撰 卷十四 鄉賢

舉子下當有喻思恂三字 徧丐貸萬里當作自言貸質萬里 需罔不給上當有所字

山陰縣志校記

捷南宮入翰苑矣當作成進士入翰林矣 蜀士下喻思恂三字當刪去

錢象坤 卷十四 鄉賢

末中書舍人下當作象坤孫鳳覽字子瑞崇禎末以官生入仕至刑部主事鼎革後獻崇禎

太子獄獨上疏證其非偽與故明晉王及大學士謝陞爭甚力下獄被誅南都聞詔贈太僕

卿諡忠毅明季南略

姜效乾 卷十四 鄉賢

案姜鏡餘姚人官禮部郎中 廣陵倅蓋揚州通判也此非志體蓋沿其家傳之文不知改

正耳此志往往多有不能徧舉 遷某藩相蓋即王府長史也不得云相此尤不通 末句

孫之琦壬戌進士案壬戌在明為天啓二年在國朝為康熙二十一年選舉表俱無之琦名

攷前明進士碑錄姜鏡為萬歷十一年癸未進士之琦為鏡曾孫不得於天啓壬戌即能登

第志乘之不足信大抵如是

王揚德 卷十四 鄉賢

總鎮二字非

陸夢龍 卷十四 鄉賢

顏色如生下當有詔贈太僕寺卿諡忠烈九字案夢龍戰沒事聞莊烈帝詔贈太僕寺卿諡忠烈見徐秉義忠烈紀實及越殉義傳今明史但云贈太僕卿

王業浩 卷十四 鄉賢

字士完下當有尙書華之裔五字 案此兩事皆不可信業浩素與東林左當魏闡時雖不與孩兒義孫之列而初以調停移宮之疏與賈繼春同落職至天啓四年十二月以給事中陳熙昌薦與許宏綱唐世濟等十二人俱准次第推用五年四月以給事中蘇兆先薦准復原官十二月疏劾太僕少卿馬孟禎給事中方有度副使韓萬象等六年二月擢掌河南道御史時擬王心一爲正竟用業浩以其參曹于汴易應昌也崇禎元年正月逆黨御史楊維垣上疏力詆鄒黨趙黨孫黨熊黨而以徐大化王業浩魏應嘉爲正人 以上皆見李清三垣筆記吳應箕兩朝剝復錄文乘明史等書 則業浩之爲人可知矣其名雖不入逆案而文秉先撥志始列之逆案漏網中謂

山陰縣志校記

五

其同劉徽袁鯨朋謀推轂崔呈秀之枚卜又參馬孟禎韓萬象方有度以致皆被削奪則此志所云妄也至其削籍之故則先撥志始言之甚詳謂業浩與孫杰吳淳夫霍維華盧承舒等合謀推崔呈秀入相欲攻去吏部尙書王紹徽于是袁鯨劉徽各疏劾紹徽紹徽廉知其狀遂於辨疏中發鯨等陰謀衆懼忠賢知之寢其事業浩閉門不出呈秀疑其翻向以它事斥逐爲民剝復錄中亦載業浩合謀事

劉永基 卷十四 鄉賢

及得他氏詮解句當刪去 不益有所悟益當作遂 母王下淑人二字當刪去 補贛縣當作起知贛縣 案此諡忠毅三字疑誤永基以監司卒官安得有諡

吳大斌 卷十四 鄉賢

孔帥當作孔有德

劉竟中 卷十四 鄉賢

戊午至天下士十九字當刪去案施鳳來闖黨之宰相也此何足述

王應遴 卷十四 鄉賢

甲申殉節案此四字可疑李鐸紹興府志僅言其卒於京邸卽死亦當在刑拷之列非殉節者

丁乾學 卷十四 鄉賢

時魏忠賢竊柄下一段當作乾學以天啓四年典江西試發策引汪直劉瑾語刺忠賢忠賢大怒矯旨降三級調外復矯稱駕帖差緹騎逮訊指揮僉事高守謙等聚毆之乾學創甚遂卒崇禎初案乾學未聞有上疏事蓋卽由試策事附會之今據明史及紀事本末諸書改案乾學被緹騎猝入其家亂毆致死未嘗逮訊亦未嘗贈諡且其官止檢討安得贈禮部尙書此皆妄造不足信 案乾學宏光時贈侍讀學士明史及諸野史皆同惟李清南渡錄云甲申十二月丙子再贈侍讀學士丁乾學禮部右侍郎仍命與諡廢一子然諡竟寢据此則當時未有諡也文忠之諡明世亦不輕授

姜應奎 吳文龍 卷十四 鄉賢

此等皆當總立一傳 寧紹台至三院十字當刪去表其廬上當有督撫二字

山陰縣志校記

六

唐欽 卷十四 鄉賢

此等皆於書籍門見其字可矣

章大吉 卷十四 鄉賢

此等著作可笑書籍門存其目已爲不必况立傳耶

蔣宏濟 卷十四 鄉賢

慷慨任俠當作素以任俠名 知縣徐貞明知其賢下當有後以尙寶卿督治直隸水田十字 子一玖上卒之日三字當刪去下方髻至學醫八字當刪去

包樞 卷十四 鄉賢

此可刪 臨江府經歷上當有官字

周懋毅 卷十四 鄉賢

此當附其子鴻謨傳

何騰蛟 卷十四 鄉賢

案文烈明史及諸野史多作忠烈惟永祿實錄作文忠瞿忠宣集作文節官其子文瑞僉都御史下當有領父兵擢兵部侍郎大兵克桂林與瞿式耜等同死二十字

案領父兵云云據王夫之永祿實錄增

賜專諡忠誠句賜字下當有騰蛟二字

朱兆柏 卷十四 鄉賢

資參酌焉句酌當作決

張明昌 卷十四 鄉賢

屢試不售四字當刪去

祁豸佳 卷十四

案此當立熊佳傳而附豸佳傳

余增雍 卷十四 鄉賢

案此當附後余增遠傳

何國輔 卷十四 鄉賢

山陰縣志校記

舉天啓丁卯鄉試句鄉試上奪武字 與劉蕺山主證人社八字當刪去此必附會或在受業之列耳

胡良臣 卷十四 鄉賢

此當附見其子懋宣傳懋宣傳在下卷 廣四十八孝書名甚可笑何足記耶

包希聖 卷十四 鄉賢

此當刪 歷任鴻臚寺通政司何官耶明制官王府長史者遷轉悉停故皆終身不徙官惟袁宗舉張景明以興府長史世宗入立宗舉驟擢至大學士景明入京旋卒亦贈大學士此外無聞者

景帝以邲王立故長史饒銘等多顯用

是志所云必由其家傳附會而云俱有聲云不避權貴何所見耶

劉壇 卷十四 鄉賢

此宜并其父謙等同為一傳

姜天樞 卷十四 鄉賢

字紫環下當有禮部尙書逢元子七字

胡士謬 卷十四 鄉賢

旋里日二字當刪去 尙作跛態解不當作尙病跛焉

錢以敬 卷十四 鄉賢

授雲南府通判上當有選字 署新興州篆句篆字當刪去 當道倚重當作有司倚重

事載宮諭余煌記中當作諭德余煌記其事

朱光熙 卷十四 鄉賢

嗚咽廢飲食當作絕食

黃鼎元 卷十四 鄉賢

特陞湖廣掌印都指揮使司句指揮使三字當刪去 加都督府銜句府下有奪字都督府何官須補載

周崇禮 卷十四 鄉賢

奉孀母至孝句孀字當刪去但云事母則必孀矣

山陰縣志校記

李廷孚 卷十四 鄉賢

判官當作州判

張汝嘉 卷十四 鄉賢

熹宗朝歲薦壬戌廷試第一當作熹宗時以歲貢生廷試第一

茹鳴盛 卷十四 鄉賢

北直隸當作順天 已而寇至死之當作寇至城陷死之

陳潛夫 卷十四 鄉賢

全祖望鮪琦亭外集謂陳公錢塘產非越人也今其後人尙居杭

魯元錫 卷十四 鄉賢

刪抹 意氣激昂四字當刪去 賊尋釋下奪之字 中翰當作中書舍人

唐九經 卷十四 鄉賢

此亦可疑明制各省督學以部郎科道外授布按兩司官者爲之非推知所得與亦非御史

所得薦且督學八閩亦不辭 擢淮州府推官監藩鎮事當作改淮安府推官監事  
劉穆 卷十四 鄉賢

募兵五百民句民當作人 開府晉爵 不辭此蓋加右都督耳其封何爵俟考 幼隨穆在江南水師營 及父穆父字當刪去

王貽杰 卷十四 鄉賢

授江西都使司同知句使字衍

王紹美 卷十四 鄉賢

不爲表暴四字當刪去

吳從義 卷十四 鄉賢

以諸生劾魏忠賢下當有遂有聲三字

徐世儒 卷十四 鄉賢

此等皆一無事實何足載 多行善事 此等皆浮辭 官西蜀 何官耶 力興文教四字旁抹

山陰縣志校記

九

倪文道 卷十四 鄉賢

化州同知上當有官字

單一貫 卷十四 鄉賢

大飢上當有歲字 倪鴻寶當作倪元璠

劉匡之 卷十四 鄉賢

聖學當作縣學

賞奇璧 卷十四 鄉賢

庚辰歲廷試五字當刪去下有十五年特開徵解科奇璧十字案崇禎開徵解科在十五年  
壬午非庚辰 特賜進士出身句特字當刪去

姚遠 卷十四 鄉賢

家不甚富性好施當作家粗給而好施 有飢戶某家素溫當作有富人某者家中落 遠  
密有餽遺當作遠密餽遺之 末句人益多其有隱德云當作人兩賢之

沈懋庸 卷十四 鄉賢

補諸生下讀書至章句之末十三字當刪去

張景華 卷十四 鄉賢

此當附見其子陸傳陸傳在下卷

朱炯 卷十四 鄉賢

此等皆當類聚為一傳

倪復 卷十四 鄉賢

事孀母極孝句孀字當刪去

馬維整 卷十四 鄉賢

貢監當作貢生

錢元宰 卷十四 鄉賢

授蘄州倅當作授蘄州州判 值桂惠瑞三藩就封句桂誤作檜藩當作王封當作國下三

山陰縣志校記

藩亦當作三王

劉三達 卷十四 鄉賢

此亦當刪其希陶集收入書籍門附見姓名而已 落落自喜此等皆浮辭

姚達 卷十四 鄉賢

此等皆當刪必不得已則以類人附傳而已

沈景修 卷十四 鄉賢

此當見之書籍門

何嗣義 卷十四 鄉賢

此與前之姚達姚祖振父子及後之陸一桂俞毓等皆當以類附傳之 性不樂豪華當作

性恬靜

何治仁 卷十四 鄉賢

上虞誤作古虞

葉茂蘭 卷十四 鄉賢

此當刪 入成均稱俗 登賢書稱俗 陶養二字旁抹

陸一桂 卷十四 鄉賢

此亦當入附傳

俞毓 卷十四 鄉賢

此當見之書籍門

傅列斗 姚允觀 卷十四 鄉賢

此類皆當見之書籍門

劉昌 卷十四 鄉賢

此及下王鑾柯國樞蕭燦諸彥僑何嘉琳孫泓唐大燿屠景俊陳士俊姚宏吳朝俊施光顯陸偉等皆當於一傳中總括之

袁自立 卷十四 鄉賢

山陰縣志校記

父賈參皮島當作其父販溲於皮島 死於鋒鏑當作死焉 逆舍主當作逆旅主人 心疑至之乃七字當刪去下嚙指血逐骨加滴見血滲焉當作嚙指血滴骨見血滲焉 始便附舟句便當作得

柯國樞 卷十四 鄉賢

嘗穢上奪爲字 鼻畧如注四字當刪去

蕭燦 卷十四 鄉賢

未辨安危不通

諸彥僑 卷十四 鄉賢

京邸上慷慨至年在九字刪去當作彥僑常侍父下不克至抵父所十字當刪去此何足述

唐大燿 卷十四 鄉賢

德藩典儀上當有官字 因母積病未瘳當作因母久病

史宗垣 卷十四 鄉賢

司馬當作同知

姚宏 卷十四 鄉賢

此類當立一傳類叙之

王朝燦 卷十四 鄉賢

年十四至諸書十字當刪去此亦足紀耶下作以太學生攷 衡藩相當作衡府長史

張耀芳 卷十四 鄉賢

欠庫銀欠當作負 撫軍上當有巡字

周有鳳 卷十四 鄉賢

評左韻言書名已屬可笑本不宜收即欲見之載入書籍可矣

李安世 卷十四 鄉賢

安世下當有字泰若三字 案是科進士吾越有兩李安世一山陰人一餘姚人 案乾隆府志選舉志癸未進士李安世山陰人尙寶司卿鄉賢傳李磐字用甫餘姚人萬歷庚辰進

山陰縣志校記

十一

士官湖廣承天府推官陝西鎮原縣知縣子安世字泰若先以舉人爲泗州學正癸未舉進士即歸布衣疏食然則此志云云乃餘姚之李安世也全謝山鮎埼亭外集跋崇禎十六年進士錄有云會稽余增遠山陰金延韶餘姚李安世皆固守殘山賸水之節以終其身是此志收入者誤也但進士題名錄是科確有一山陰之李安世而其人無攷府志稱官尙寶司卿亦可疑璽卿爲京堂清秩癸未次年即明亡國朝順治初即裁此官安世或仕魯監國時所授而諸野史中絕不載及當攷

余增遠 卷十四 鄉賢

年六十五卒下當有鄉人私謚孝節先生八字 案忠節公煌籍會稽

王自超 卷十四 鄉賢

案予安爲工部尙書恭簡公舜鼎之子恭簡會稽人 案柳潭已污僞命且所傳僅時文耳不必立傳

俞璧 卷十四 鄉賢

授黟縣句授當作知

何育仁 卷十四 鄉賢

育仁可附前何宏仁傳

王先通 卷十四 鄉賢

案先通當宏光時在附祀武臣之列明史及諸野史皆謂其被賊拷死而南京諸勳戚爲之朦混請卹則此所稱殉節之烈必妄也業太亦無言其死節者

朱壽宜 卷十四 鄉賢

案壽宜可附上朱少師燮元傳

劉光世 卷十四 鄉賢

恥言勢利四字當刪去 于穎時爲分守道非知府

張楞 卷十四 鄉賢

此宜與下張梯并爲一傳

山陰縣志校記

十三

鄭遵謙 卷十四 鄉賢

案遵謙時封義興伯入海後晉爲侯

姜廷梧 卷十四 鄉賢

案一洪餘姚人萬歷丙辰進士崇禎時官至太僕卿唐王時擢戶部尙書野史言其奉唐王命赴贛至木榔庵投江死而明史不載

張尙 卷十五 鄉賢

父廷璧下教授至從之八字當刪去

姜希轍 卷十五 鄉賢

世居郡城下當有明禮部尙書逢元孫八字 由廩貢生教授新昌縣學遷國子博士案新昌學無教授國朝亦未有以廩貢生爲國子監博士者蓋由新昌訓導遷國子監典簿耳

潘朝選 卷十五 鄉賢

所至悉著謹慎當作所至有清慎稱 恢復當作與平 各著偉績四字旁抹

張星 卷十五 鄉賢

順治上當有國朝二字 任滁和道下當有其有聲三字 交章合薦當作交薦之 聲望赫然四字當刪去

張陞 卷十五 鄉賢

呂廩生三字當刪去下有父景華貢生病篤時謂其妻董曰吾世家子足衣食而不永年先令澤將衰矣汝曷吾子力為善董誌其言歛葬貧者修圯路焚貸券贖難民悉力行之陞少補諸生六十三字 醫產得米千餘石 前卷其父景華傳言得米五百石 抵廣東當作補官廣東 視四會縣事視當作署

陳理 卷十五 鄉賢

理宜附其子允恭傳 孔兵之亂當作孔有德亂 救釋被掠婦女救當作理

吳拱宸 卷十五 賢鄉

刪抹

山陰縣志校記

胡明憲 卷十五 鄉賢

此可附入下胡昇猷傳 相繼逝世當作相繼卒 視嫂如母句視當作事 末順治丁亥

進士 六字可去

朱鼎新 卷十五 鄉賢

授秘書院何官國初亦無經濟王左藩又是何官

金朝聘 卷十五 鄉賢

儼若神明四字當刪去 不通

王士驥 卷十五 鄉賢

當事下當作有請託者立飛章糾參置之法

胡兆龍 卷十五 鄉賢

擢兵馬使句使當作司明及國朝皆有兵馬司正副指揮拱樞蓋擢兵馬司副指揮也若兵馬使則維闖賊有之 案蔣良騏東華錄載順治十五年二月刑部左侍郎杜立德劾內院

學士吳兆龍罔上行私甲午中一弟兆麟今科中一弟兆鳳都中有一龍當道麟鳳齊諧之  
謠旋吏部察議言杜立德參款不實應免立德官遇赦免是年十二月以授督撫餽遺革學  
士胡兆龍尙書銜並所加之級仍留任攷國初止設祕書宏文國史三院有大學士及學士  
侍讀侍講學士等官至是年七月始去內三院改爲殿閣大學士設立翰林院兆龍蓋以內  
院學士加尙書銜者今志乘或言兆龍爲吏部侍郎或言爲吏部尙書皆非也此志未明晰  
范仍 卷十五 鄉賢

誠守勿派窮民當作誥郡守勿派窮民 謁選當作後選

祝紹燧 卷十五 鄉賢

刪抹

胡昇猷 卷十五 鄉賢

字允大下當有父明憲字澄字有孝行兄弟不析爨者數世及兩兄相繼卒事嫂如母撫從  
子如子年八十七卒妻李氏父爲錦衣衛官以非辜論死李伏闕訟寃得免昇猷六十字

山陰縣志校記

十五

王之鼎 卷十五 鄉賢

不屈以殉當作不屈死 任山東陵縣句任當作知 遷徐州牧當作遷知徐州 徐州此時尙未爲府故沿

俗稱牧然非紀載體

王重光 卷十五 鄉賢

順子戊子初倅浙東鹽運當作順治戊子官浙東鹽運通判 末兵部尙書下當有兒子璘  
字夏卿有志行因其母疏食終身未嘗近酒肉焉二十二字

胡鶴翥 卷十五 鄉賢

投誠下當有賊字 遂嚴東當作遂奉約束

周國奎 卷十五 鄉賢

張承恩上當有總鎮二字下補鎮江至總兵八字當刪去 與固山譚太誤作與譚太固山  
用國奎爲前部句奪爲字 制府當作總督 提升延平副將奪升字 案此時總督當  
是李率泰